



202432689

D924.331/24

经济犯罪 与经济纠纷

徐武生 著



G243.331/2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徐武生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ISBN 7-5036-2529-5

I. 经… II. 徐… III. ①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理论研究
- 中国 ②经济纠纷-理论研究-中国 IV. D92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8291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民族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4 字数/345 千

版本/1998 年 1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6,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内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529-5/D·2143

定价:2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经济犯罪是一类新型犯罪,是商品化大生产的必然产物。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犯罪现象日益突出并且将长期存在,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为从法律上有效地预防和惩治经济犯罪,我们不但要切实加强经济犯罪的有关理论研究,而且还要花大气力探讨经济犯罪和各类经济纠纷的联系和区别及其处理。这是因为,现实生活中经济犯罪与各类经济纠纷往往是相互交织在一起的,或者亦此亦彼,或者非此即彼,从而给司法实践中正确适用法律增加了相当的难度。为此,本书横跨刑法学和民商法学、经济法学三大学科领域,从整体上对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进行了阐述、综合分析和比较研究,期望对于我国有关的立法和司法实践有所裨益。

经济犯罪的行为方式多种多样,涉及到公司、票据、证券、金融、期货、保险、海关、税收、环保等各个经济领域,表现在商品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各个环节。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一样,所发生的领域也十分广泛,所以,两者极易发生重合的情形。但是,并非所有的经济犯罪都与经济纠纷能发生在重合,亦即既是经济犯罪同时又是经济纠纷。在有些经济犯罪的场合,由于不存在具体的、相对的受害人,例如走私犯罪等,就不会同时又构成经济纠纷。据此,本书在具体内容的选择上,只是对于实践中经济犯罪与经济

纠纷容易发生重合的情形进行阐述和探讨,研究各自的构成特征、种类,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区别及其处理等内容。

本书在体例安排上分为总论和分论两大部分。在总论部分,着重对经济犯罪和经济纠纷各自的一些基本问题进行了阐述,并且在整体上对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作了综合分析和比较研究。还对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交叉案件在程序上如何处理、责任竞合与重合、以及司法实践中普遍发生的赃款赃物追缴与动产善意取得制度的适用等问题作了深入地探讨;在分论部分,对于一些常见的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按照各自在实际生活中得以发生的普遍程度,依次论述了利用合同犯罪与合同纠纷、贪污贿赂犯罪与相关经济纠纷、知识产权犯罪与知识产权纠纷、公司犯罪与公司纠纷,以及金融犯罪与金融纠纷共五大类问题。对于各类问题不但较为详细地分析了有关经济犯罪的构成特征,而且对与之相关的经济纠纷以及两者的界限均有探讨和研究。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本书篇幅所限,不可能对所有的经济犯罪及其相关的经济纠纷都进行论述,对此还有待于今后进一步探讨。

本书是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的一项校级科研项目。近年来,虽然我国不断有一些关于经济犯罪的著作和文章陆续问世,但是将经济犯罪与相关的经济纠纷结合在一起进行研究,目前尚不多见。然而,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两者却常常是活生生地结合在一起的。因此,深入开展本课题的研究,对于我国有关的立法和司法实践而言,笔者深感具有理论和现实意义。不过,由于笔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有纰漏甚至谬误之处,诚望读者不吝指正。

作 者

1998.5.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犯罪	(1)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产生、现状及其原因	(1)
一、经济犯罪产生的历史条件及其概念的提出	(1)
二、经济犯罪的现状	(3)
三、经济犯罪的成因	(6)
四、关于我国经济犯罪刑事政策指导思想思考	(13)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	(15)
一、我国当前关于经济犯罪概念的主要观点	(15)
二、中外经济犯罪概念之比较	(17)
三、对我国当前经济犯罪概念的反思	(18)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构成特征	(23)
一、客体特征	(23)
二、客观特征	(23)
三、主体特征	(28)
四、主观特征	(29)
第四节 经济犯罪的分类	(30)

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

一、经济犯罪的理论分类与法定分类	(30)
二、国外经济犯罪法定分类概况	(31)
三、我国经济犯罪的法定分类	(33)
第五节 立法与司法中经济犯罪若干问题	(37)
一、经济犯罪的犯罪化与非犯罪化	(37)
二、经济犯罪的重刑化与轻刑化	(45)
三、经济犯罪与附属刑法	(48)
第二章 经济纠纷	(52)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概念、性质及其构成	(52)
一、经济纠纷的概念和性质	(53)
二、经济纠纷的构成	(56)
三、经济纠纷的范围	(58)
第二节 我国当前经济纠纷的特点及其成因	(59)
一、我国当前经济纠纷的特点	(59)
二、经济纠纷的成因	(61)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类型	(64)
一、经济合同纠纷	(64)
二、公司与破产纠纷	(66)
三、知识产权纠纷	(67)
四、金融纠纷	(69)
五、期货纠纷	(71)
六、涉外经济纠纷	(72)
七、农业、农村经济纠纷	(72)
八、不正当竞争纠纷	(73)
九、消费者权益纠纷	(73)
十、其他经济纠纷	(74)
第四节 经济纠纷的处理	(74)
一、经济纠纷的协商	(74)

二、经济纠纷的调解·····	(75)
三、经济纠纷的仲裁·····	(82)
四、经济纠纷的审判·····	(86)
第三章 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综合研究 ·····	(94)
第一节 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的联系和区别·····	(94)
一、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的联系·····	(94)
二、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的区别·····	(98)
第二节 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的责任竞合和责任 重合·····	(102)
一、责任竞合·····	(102)
二、经济犯罪的责任竞合·····	(103)
三、经济纠纷的责任竞合·····	(105)
四、责任重合·····	(108)
第三节 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交叉案件程序问题 的处理·····	(111)
一、交叉案件的移送和受理·····	(112)
二、交叉案件中法人的诉讼主体地位·····	(115)
三、交叉案件中强制性措施的适用·····	(123)
第四节 赃款赃物追缴与民法善意取得制度·····	(125)
一、赃款赃物的认定及其追缴和处理·····	(125)
二、动产善意取得制度·····	(134)
三、赃款赃物追缴与动产善意取得制度的适用·····	(153)

第二编 分 论

第四章 合同诈骗犯罪与合同经济纠纷 ·····	(161)
第一节 合同诈骗犯罪·····	(161)
一、我国当前合同诈骗犯罪概述·····	(161)

二、合同诈骗犯罪的构成特征·····	(164)
三、合同诈骗犯罪与诈骗罪的界限·····	(172)
第二节 合同经济纠纷·····	(176)
一、合同经济纠纷的概念和分类·····	(176)
二、违约纠纷·····	(179)
三、合同民事欺诈纠纷·····	(188)
第三节 合同诈骗犯罪与合同经济纠纷的异同·····	(193)
一、合同诈骗犯罪与违约纠纷的异同·····	(193)
二、合同诈骗犯罪与合同民事欺诈纠纷的联系 与区别·····	(195)
第四节 如何掌握合同诈骗犯罪与合同民事欺 诈的界限·····	(198)
一、查清行为人主体资格是否真实·····	(199)
二、考察行为人客观上有无实际履约能力或者 担保·····	(199)
三、查明行为人有无实际履约行为·····	(202)
四、分析行为人不履约的原因及事后态度·····	(202)
五、查明资金和财物的流向·····	(203)
第五章 贪污贿赂犯罪与相关经济纠纷·····	(204)
第一节 贪污罪与不当得利返还纠纷·····	(205)
一、贪污罪概述·····	(205)
二、贪污罪与不当得利的联系与区别·····	(217)
第二节 挪用公款罪与借用或合法使用公款纠纷·····	(221)
一、挪用公款罪概述·····	(221)
二、挪用公款罪与借用公款纠纷·····	(231)
三、挪用公款罪与合法营运公款的纠纷·····	(236)
第三节 行贿罪与赠与纠纷·····	(238)
一、行贿罪概述·····	(239)

二、行贿罪与民事赠与的联系与区别	(251)
第四节 受贿罪与受贿纠纷	(256)
一、受贿罪概述	(256)
二、受贿罪与受贿纠纷的界定	(270)
第五节 介绍贿赂罪与居间中介纠纷	(272)
一、介绍贿赂罪	(272)
二、居间中介行为	(275)
三、介绍贿赂罪与居间中介纠纷的界限	(278)
第六章 侵犯知识产权罪与知识产权纠纷	(281)
第一节 概述	(281)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281)
二、侵犯知识产权罪	(283)
三、知识产权纠纷	(286)
四、侵犯知识产权罪与知识产权纠纷的联系与 区别	(287)
第二节 商标犯罪与商标侵权纠纷	(288)
一、商标与商标权	(288)
二、商标侵权犯罪	(292)
三、商标侵权纠纷	(295)
四、商标侵权犯罪与商标侵权纠纷的联系与区别	(303)
第三节 专利犯罪与专利纠纷	(305)
一、假冒专利罪的概念、特征	(305)
二、假冒专利罪与专利纠纷的界定与处理	(308)
第四节 侵犯著作权罪与著作权侵权纠纷	(312)
一、著作权概述	(312)
二、侵犯著作权罪	(317)
三、著作侵权纠纷	(324)
四、侵犯著作权罪与著作侵权纠纷的联系与区别	(329)

第五节 侵犯商业秘密罪与商业秘密侵权纠纷	(331)
一、商业秘密与商业秘密权	(331)
二、侵犯商业秘密罪	(340)
三、侵犯商业秘密罪与侵权纠纷的界定与处理	(345)
第七章 公司犯罪与公司经济纠纷	(347)
第一节 概述	(347)
一、公司犯罪	(347)
二、公司经济纠纷	(352)
三、公司犯罪与公司经济纠纷的联系与区别	(354)
第二节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犯罪与经济纠纷	(356)
一、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的构成特征	(356)
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与虚报注册资本罪 的区别	(359)
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与相关经济纠纷 的界限	(360)
第三节 公司经营过程中的犯罪与经济纠纷	(361)
一、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与相关经济纠纷	(361)
二、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与相关经济纠纷	(367)
第四节 公司消灭过程中的犯罪与经济纠纷	(372)
一、妨害清算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73)
二、妨害清算罪与相关经济纠纷的界定与处理	(376)
第八章 金融犯罪与金融纠纷	(379)
第一节 概述	(379)
一、金融犯罪	(379)
二、金融纠纷	(385)
三、金融犯罪与金融纠纷的联系与区别	(387)
第二节 票据犯罪与票据纠纷	(389)
一、票据与票据法	(389)

二、票据犯罪·····	(396)
三、票据纠纷·····	(405)
四、票据犯罪与票据纠纷的界定与处理·····	(410)
第三节 贷款犯罪与借贷纠纷 ·····	(411)
一、高利转贷罪与借贷纠纷·····	(412)
二、徇私发放贷款罪与借贷纠纷·····	(415)
三、违法发放贷款罪与借贷纠纷·····	(420)
四、用帐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与借 贷纠纷·····	(421)
第四节 信用卡犯罪与相关经济纠纷 ·····	(424)
一、信用卡制度概述·····	(424)
二、信用卡诈骗犯罪·····	(425)
三、信用卡诈骗罪与相关经济纠纷的界定·····	(430)

●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犯罪

我国自 80 年代初特别是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随着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经济犯罪包括一些新型的经济犯罪现象日益突出。为严密刑事法网,更好地与各种经济犯罪作斗争,八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修订的刑法典,在分则第三章中以 8 节 92 个条文全面、集中地规定了绝大多数经济犯罪行为及其处罚。该章条文占分则条文总数的四分之一以上,规定了近百个罪名,是各章中罪名较多的一章。修订后的刑法典大大加强了刑法对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充分体现了刑法对“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指导思想的全面贯彻落实。但是,尽管修订后的刑法对于经济犯罪的规定作了极大完善,然而无论是理论上还是实践中,关于经济犯罪的现状、成因、概念、特征、分类以及立法和司法中一系列的问题都还有待于进一步探索和明确。这不仅关系到对刑法的深入理解,也为正确区分经济犯罪和经济纠纷,保障公民、法人等市场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所必需。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产生、 现状及其成因

一、经济犯罪产生的历史条件及其概念的提出

经济犯罪作为一种犯罪现象不是自古就有的。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虽然也有侵犯财产的犯罪,但与我们现在所说的经济犯罪有原则区别。经济犯罪是一种新兴犯罪,是商品经济高度发

展的产物,与社会化大生产、商品化生产密切联系。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自然经济或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生产和交换还没有成为社会的最经常、最主要、最基本的经济活动,不具备商品经济的基本条件即自由和竞争。而现代意义上经济犯罪的本质特征,则正是滥用经济自由或者侵犯、限制他人经济自由,从而破坏社会的整体经济利益。

正是由于经济犯罪的历史条件所决定,国外关于经济犯罪的概念最早是产生于 19 世纪 70 年代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最发达的英国。1872 年,英国学者希尔(E·C·Hill)在伦敦召开的预防与抗制犯罪的国际会议上,以《犯罪的资本家》为题作了专题演讲,率先从犯罪学的角度提出了经济犯罪的概念。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逐渐由自由竞争阶段过渡到垄断阶段,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经济活动的行政管理也大大加强。在这种情况下,仅仅用“犯罪的资本家”来解释形式日益复杂、数量日益上升、危害日益严重的直接破坏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正常运行的犯罪现象是远远不够的。于是,1932 年,德国学者林德曼(K·Lindmann)从刑法学的角度阐述了经济犯罪的法律概念。他主张把国家的整体当作刑法所保护的利益,认为经济犯罪是一种侵犯国家整体经济及其重要部门与制度的可加以刑事处罚性的行为。这一早期的刑法意义上的经济犯罪概念把国家的整体经济当作刑法所保护的利益,揭示了经济犯罪侵害的一般客体。此后,1939 年,美国犯罪学之父萨瑟兰(H·E·Sutherland)又提出了经济犯罪是一种白领犯罪即职业犯罪的观点,这就扩大了经济犯罪的主体范围。从这以后,经济犯罪逐渐成为刑法学界、犯罪学界乃至各国司法界的重要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

在我国,从现有的资料来看,最早提出经济犯罪这一术语的,是在《内蒙古社会科学》上的《略论经济犯罪与经济违法》一文。在此以前的少数文章中,只有“经济违法”或者“经济领域内的违法犯

罪”的提法。^① 1981年,邓小平同志在视察广东经济特区时就曾明确指出,“要两手抓,一手要抓改革开放,一手要抓严厉打击经济犯罪。”1982年3月8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在这个决定中,立法上首次使用了“经济犯罪”这一术语,并且很快得到了刑法理论界和司法实际部门的认可。此后,国家立法机关颁布了一系列单行刑事法律,其中有不少是关于惩治经济犯罪的决定。在理论界,国外一些关于经济犯罪的理论被陆续介绍到我国,国内理论和实务工作者也出版、发表了一些关于经济犯罪的法学研究著作和文章,经济犯罪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正日益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但是,从总体上讲,我国关于经济犯罪的理论还远不能适应复杂的现实斗争的需要。

二、经济犯罪的现状

我国自1949年建国以来,现代意义上的经济犯罪活动大体上经历了两个时期三次高峰。第一次高峰是发生在改革开放之前的建国之初。当时由于新政权刚刚摧毁旧法统,新的法规尚不健全,混在党政机关中的不法分子与社会上的不法资本家相勾结,大肆进行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破坏抗美援朝物质供应、贪污行贿、破坏金融等猖狂的经济犯罪活动,这是新中国建国之后的第一次经济犯罪高峰;后两次高峰均是发生在改革开放以来的社会主义历史新时期。从1978年开始,我国开始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在这种新旧体制转轨变型之初,旧的制度不断被冲毁,新的制度尚未健全,所以各种犯罪包括经济犯罪均呈现出猛烈上升的趋势,这就形成了建国以来经济犯罪的第二次高峰。此次高峰从1979年开始产生,经1983年以后的“严打”有所回落;但是,第二次经济犯罪高峰

^① 参见《略论经济犯罪与经济立法》,载《内蒙古社会科学》1981年第3期,第187—191页。

过去以后,只稳定了两年左右的时间,1986年和1988年经济犯罪活动又进入了第三次高峰。此次高峰与前两次相比,危害程度十分严重,至今仍无明显回落。^①

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犯罪活动的现状与以前相比,具有如下一些主要特点:

(一)犯罪气焰嚣张,社会危害特别严重

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处于一个不断建立和完善的过程之中。从一个尚不完善、不规范、法制保障不足的经济环境,向较为完善、规范、公平的市场体制过渡,必然会出现一些消极因素。反映在经济犯罪领域,则呈现出犯罪分子对金钱的贪婪性越来越强,各种经济犯罪的案值巨额化,大案要案日益增多。从近年来各种统计资料和数据来看,犯罪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大案明显上升,数百万、上千万乃至亿元特大要案也并非罕见。经济犯罪分子肆无忌惮地侵吞社会财富的行为,严重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已成为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大社会公害。

(二)犯罪类型多样化,犯罪领域向市场经济的热点部门拓展

市场经济给经济建设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注入了新的活力,金融市场、证券市场、期货市场、房地产市场、高科技市场等一批新兴专业市场应运而生。与此相适应,经济犯罪也日益向这些热点部门渗透,出现了一些新型的经济犯罪。近年来,我国经济生活中,不仅一些常见的经济犯罪,例如走私罪、贪污贿赂犯罪、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仍然十分猖獗,而且诸如金融犯罪、期货犯罪、竞业犯罪、知识产权犯罪以及利用合同进行诈骗的犯罪等也日益突出。这些新型的经济犯罪往往隐蔽性强、犯罪手段狡猾,而且大多与各种经济纠纷相互交织在一起,侦破和界定犯罪存在

^① 参见《经济犯罪成因与预防对策》,载《烟台大学学报》,1996年第2期,第29—38页。

一定困难。

(三)职务型犯罪突出,权钱交易情况严重

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进行经济犯罪的现象十分突出,主要表现为贪污贿赂犯罪相当普遍和猖獗,这种情况已经日益引起人民群众的强烈不满和痛恨。从发案情况看,犯罪分子多数在掌管项目、指标、资金、物质等实权单位,以及工商、税务、金融、政法和技术监督等部门。此外,这种情况在国有公司、企业中也较为普遍,是造成国有企业大面积亏损的重要原因之一。国有企业中一些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手中的职权,或者私设小金库,搞资金“体外循环”,大肆侵吞国有资产;或者“前挂国营牌”,后开“私人店”,暗渡陈仓,利用各种手法将公水流进私人田;或者在营销活动中非法收受回扣,损公肥私;或者将企业当成家庭银行,利用手中权力肆意动用企业资金供自己挥霍享受等等。还有一些人工作严重失职,签订或履行经济合同中被诈骗巨款,造成国家财产的严重损失。所有这些,都是我国当前经济生活中仍在普遍蔓延的突出现象,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犯罪的一个显著特征。

(四)单位犯罪明显上升,社会危害性越来越大

市场经济条件下,单位犯罪现象日益增多,而这种单位犯罪,主要的或者说大多数是表现为经济犯罪。市场机制消极因素的作用,使一些企事业单位不是搞合法经营,而是把主要精力放在偷漏国家税收、走私贩私和进行非法经营等非法活动上。最近一个时期,单位犯罪正在向深层次发展,其走私贩私、非法集资、行贿受贿、偷逃税款、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利用合同进行诈骗以及私分公共财产等犯罪活动,手段更为隐蔽,气焰更为嚣张,社会危害性更为严重,已引起全社会的普遍关注。

(五)群体型犯罪增多,发案范围空前广泛

当前,在一个单位、一个系统往往由于侦破一起经济犯罪案

件,有时竟能带出一连串的案件,形成一案连多案,小案连大案,案中还有案的群体性经济犯罪状况。涉案人员少则几人,多则十几人甚至几十人。这类单位多属于上梁不正下梁歪的状况,彼此相互感染、恶性循环。他们的变态心理是,“你干我也干,不干白不干”。他们彼此之间都能抓到对方的一些干坏事的把柄,但也不互相揭发,心照不宣,相安无事,共同营造出适宜滋生经济犯罪的小气候。有的地方、有的单位甚至出现了当清官反倒受排挤的不正常现象。应当看到,我们同经济犯罪作斗争的形势是相当严峻的。

三、经济犯罪的成因

经济犯罪的成因是复杂的,对之作全面、深入、系统地研究,是经济犯罪学的任务。但是,从法学角度研究经济犯罪,也必须明了影响其产生、变化的基本因素,这对于经济犯罪的立法和司法不无意义。

近年来,我国犯罪学界关于经济犯罪成因的研究不断深入,各种学说、观点林立。有的同志归纳为“六论”。即:旧社会残余论,十年动乱论,外界影响论,经济犯罪同步论,商品经济发展论,多因素综合论。也有人认为这“六论”均有缺陷,都不够全面、客观,认为根本的原因是私有制和私有观念的存在和发展的结果,这种观点可称之为“私有制根源论”。然而,在经济犯罪成因的讨论中,人们更多地是围绕经济发展与经济犯罪增长的关系,以及怎样看待商品经济消极作用与经济犯罪之间的关系问题来探讨经济犯罪的成因。主要有如下一些观点:

一是如上所述的同步论。认为经济发展与经济犯罪的增长是成正比例上升的;二是非因果关系论。认为经济犯罪的增多不是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三是有限关系论。认为经济犯罪的增多是多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经济因素只是其中成因之一;四是折射论。认为经济发展与经济犯罪增长之间交织着复杂因素,经济增长同经济犯罪的关系不是直接的因果关系,而只是一种折射。还